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8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中介机构同时对《反馈意见》出具了专业核查意见，并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已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主要修订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反馈回复第一题中补充量化分析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在反馈回复第二题修订相关表述；

3、在反馈回复第三题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是否将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安排；

4、在反馈回复第六题补充说明交易对方相关决策程序；

5、在反馈回复第十九题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等内容的补充披露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披露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概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等章节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